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公开征集财政评审 人才库入库人选》的公告

为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规范财政评审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人才智力支撑和决策参考作用，青海省财政厅拟组建财政评审人才库并公开征集财政评审行业领域人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评审专业人才推荐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职业道德，作风正派、治学严谨，能够公正、客观、廉洁履行评审人才职责，无违法违纪行为和学术行为不端等不良工作记录；

（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主要从事工程造价类（主要是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信息化建设工程相关领域）、工程服务咨询（设计方案优化：建筑方面、交通方面、水利方面、信息化方面，考察调查研究方面）、地质勘察类、检验检测类、会展招商类、文化旅游类、广告宣传类、演艺演出类、财务审计类等相关专业工作；熟悉本专业所属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技术规范 and 标准；了解本专业所属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及前沿技术；

（三）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领域内知名专业人才可适当放宽），且保证有时间和精力履行评审工作职责，能胜任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方案优化评审、现场踏勘、绩效评价结论评审、预算标准评审及竣工决（结）算评审等工作；

（四）近三年内，在从业领域内未受到过业务主管部门的处罚，无不良记录，个人征信良好（个人承诺）；

（五）其他符合《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厅财政项目评审人才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财办〔2025〕6 号）规定的要求。

二、评审人才工作职责

财政评审人才按照专业分类、项目特点和评审需要，分别开展以下工作：

（一）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等开展审查工作，特别是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内容是否与国家、省委省政府有关重大决策部署、法律法规和有关行业政策、发展规划相符；与部门职能职责衔接是否紧密；与其他项目是否存在交叉重复；项目内容是否符合财经法律法规，是否属于本级支出责任，支出内容是否真实，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具体可行等；

（二）对项目设计方案的经济性、合理性等开展审查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特别是项目实施方案是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是否厉行勤俭节约，是否有利于降低成本；

（三）对项目预算的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等开展审查工作，特别是资金需求是否按照标准测算，是否精打细算；经费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方法是否得当；

（四）对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及与项目资金需求的匹配性等进行审核；

（五）对项目支出标准是否适用进行审核；

（六）对基础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财务报表的合规性、会计科目的准确性、内控有效性等开展审核；

（七）对项目开展竣工决（结）算审核；

（八）其他评审侧重点审核。

三、评审人才劳务报酬标准

（一）本地咨询服务报酬标准。本地评审劳务报酬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预〔2024〕29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远程咨询服务报酬标准。对于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微信、QQ、钉钉咨询等方式提供的咨询服务，单个项目（不论咨询次数），按1个工作日标准上限付费。

四、征集程序

省财政厅将在单位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征集评审人才信息。按照单位（企业）推荐或个人自荐（含定向邀请）、资格审核、会议研究、网站公示、分类入库的流程进行。单位（企业）推荐专业人才或个人自荐（含定向邀请）的个人填写《青海省财政评审人才入库申请表》（附件1）和《财政评审人才责任、廉政与保

密承诺书》(附件2)。

在单位(企业)推荐、个人自荐(含定向邀请)基础上,省财政厅将对推荐人才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审核的经征求组织人事、纪检部门意见后,分批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组织分类入库。

五、需提交资料

财政评审相关领域机构推荐入库专家及个人自荐(含定向邀请),须将入库申请表及申请人的免冠照片(底色红、蓝、白均可)、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业绩证明、单位(企业)推荐意见、承诺书等材料扫描成pdf版本后以压缩文件形式于7月30日前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宋朝辉 刘尚青

联系方式:0971-3660236 0971-3660235

邮箱:513795815@qq.com

附件:1.青海省财政评审人才入库申请表

2.财政评审人才责任、廉政与保密承诺书



附件 1

青海省财政评审人才入库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照片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从事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开户银行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职称及证书 证号	职 称	发证单位	证书号及发证时间	
执业资格 及证书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发证单位	证书及发证时间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需回避事项				
备注				

附件 2

财政评审人才责任、廉政与保密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加入青海省财政评审人才库，成为财政评审专家。根据青海省财政厅财政评审人才库管理办法和有关要求，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个人所提交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审慎、及时地提出专业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不受任何干扰，且对自己的评分和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责任。

（三）接受青海省财政厅财政评审工作安排，客观评价财政评审项目。

（四）自觉保守评审工作中涉及国家、技术和商业秘密，不泄露项目有关资料，不向任何不相关人员发送评审内容，不复制评审相关内容。不泄漏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评审意见、投票结果等与评审相关的一切信息以及其他评审专家身份。

（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向相关利益人提出不正当要求，不收受财物，不与评审对象及其利益相关者私下接触，不接受评审对象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不参与有可能影响财政评审公正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六) 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财政评审事项，主动申请回避。

(七) 当常住地址、工作单位、职称和通讯方式或应当回避的情形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向青海省财政厅申请更新。

(八) 接受青海省财政厅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九) 本人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评审活动中出现的个人身体事故由本人负责。

承诺人：

年 月 日